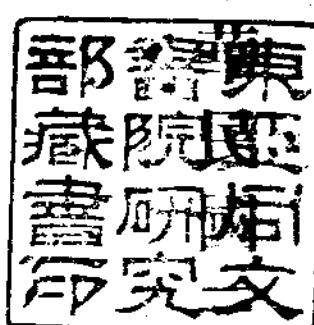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



十年十月十日

第貳叁捌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贈閱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席 主 汪



目錄

法規

陸海空軍勳賞條例施行細則（續）

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施行細則（續）

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續）

陸海空軍官佐人事業務綱要（續）

實業部特種商品運銷管理局組織規程

修正軍事委員會航空署組織條例

令

國民政府令（一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七件）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六件）

法規

陸海空軍勳賞條例施行細則(續)

(最高軍事機關)(事由)敍勳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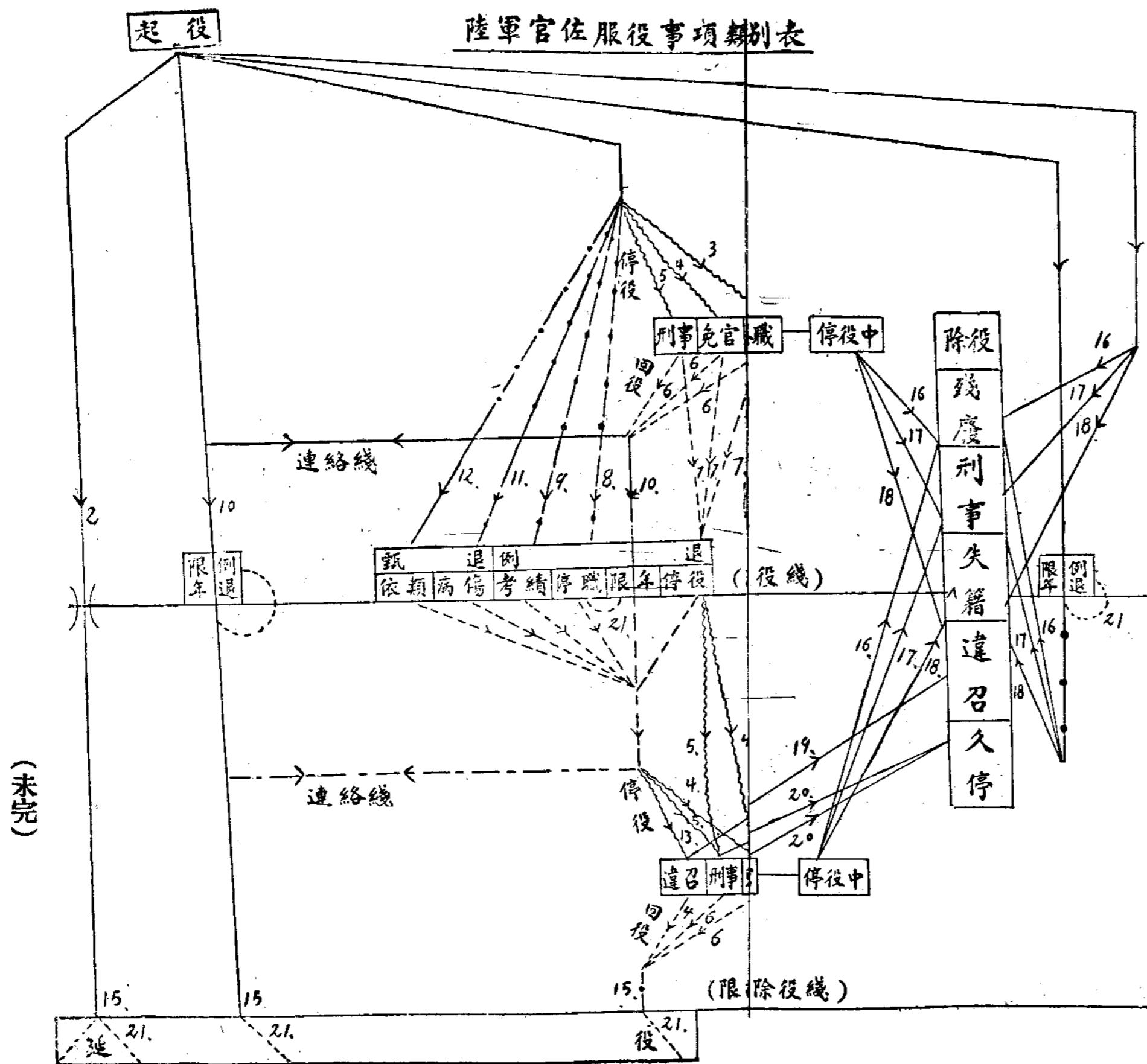
等級	官職	別姓	姓名	與過	勳章	擬請授與勳章(刀)	備考
							授

記附

(完)

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續）

說	明
1. 第二條第一項 2. 第二條第二項 3. 第三條之(一) 4. 第三條之(二) 5. 第三條之(三)	停役者其各種類悉可以連絡線表明之
6. 第四條(甲)之(一) 7. 第四條(甲)之(二) 8. 第四條(乙)之(一) 9. 第四條(乙)之(二)	曾停役而在備役中未停役或在現役及備役均曾
10. 第四條(乙)之(三) 11. 第五條二項 12. 第六條之(一) 13. 第六條之(二) 14. 第六條之(三)	凡在現役中未停役而在備役中曾停役或在現役中
15. 第七條 21. 第七條	停役或在備役中未停役而在現役中



陸海空軍軍官佐人事業務綱要（續）

- 第九 參謀本部對於參謀人員有總核考績及提議其職務任免之權將其意見呈報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其業務由總務廳掌理之至對於隸屬系統內所屬官佐之人事依後第十一之所定
- 第十 軍政部軍務司對於憲兵軍官參加軍事委員會第二廳之考績審查其他各廳司對於主管各業科及各種特職之軍佐人事初核各長官之考績並將關於其職務任免等意見經由部長呈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 第十一 軍事訓練部各兵監對於本兵科軍官參加軍事委員會第二廳之考績審查
- 第十二 軍事委員會對於本會所屬官佐軍事參議院參謀本部軍政部海軍部軍事訓練部政治訓練部航空署對於本院部署所屬官佐其人事業務之掌理各於編制及職掌中規定之前項各機關對於其所有之隸屬機關如有事務主管之規定者則關於其人事之業務以前項所定之人事主管者為主辦而事務主管者為會辦
- 第十三 陸軍各部隊之官佐人事業務規定如附表第二
- 第十四 其他各部隊艦隊及各機關學校之人事業務準前第十二第十三之所定於編制職掌中規定之
- 第十五 各獨立部隊艦隊機關學校等掌理人事之職員於最高人事機關（軍事委員會第二廳）登記之並受其指導
- 第十六 地方軍事機關及部隊人事業務另定之
- 第十七 本綱要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 本綱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未完)

實業部特種商品運銷管理局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十月四日國民政府第四百七十一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特種商品運銷管理局直隸於實業部管理全國特種商品運銷事宜
特種商品之種類另定之

第二條 特種商品運銷管理局設左列各課

第一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撰擬文稿及收發文件事項
- 二、關於會計庶務及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第二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特種商品運銷護照之審核填發事項
- 二、關於市場之調查及生產運銷之統計事項

第三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特種商品外銷憑照之審核填發事項
- 二、關於特種商品技術上之研究指導事項

第三條 特種商品運銷管理局置局長一人簡任承實業部部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特種商品運銷管理局置荐任祕書二人承局長之命覆核文稿及辦理機要事務荐任課長二人分掌各課事務荐任技正二人至四人委任技士四人至六人委任技佐六人至十人辦理一切技術上之研究計劃指導事務委任課員十人至十四人

第五條 特種商品運銷管理局因繪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軍事委員會航空署組織條例 （民國三十年十月七日國民政府第四百七十六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航空署直隸於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掌管全國航空事宜

第二條 航空署設署長一人綜理全署事務統轄空軍軍人軍屬并監督指揮所屬各機關學校

第三條 航空署設副署長一人輔助署長處理署務

第四條 航空署設左列各室處科

參事室 祕書室 第一處 第二處 第三處 人事科

第五條 參事室掌理關於航空建設之計劃審核及法規之擬訂審核等事宜

祕書室掌理關於機要文電之撰擬各國機要文件之譯述密電本之保管暨典守印信及署長副署長特交辦理事宜下設文書科職掌文書之撰擬編輯繕校收發保管暨法規之頒布事項

第七條 第一處（參謀）掌理軍務航務防空教育等事宜分設第一科至第四科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航空作戰計劃之設計命令之傳達機隊部隊之編組訓練調遣兵器材料之檢驗分配國內外航空之諜報調查國際情報之搜集空軍駐外武官之派遣關於

檢閱校閱禮節軍風紀事項

二、關於水陸飛機場及航空交通之計劃管理及禁航區域之規劃事項

三、關於防空之編組訓練防空各項兵器之研究審核裝備分配與消極防空之一切計劃設備宣傳事項

四、關於學校部隊教育之計劃與實施教育器材之審核學生之考選留學人員之選派飛行員之考核登記教程典令之編纂審核航空書籍之詳述航空統計之調查登記編纂圖表之繪製暨圖書館之管理事項。

第八條 第二處（技術）掌理機械器材等事宜分設第五科第六科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飛機之製造修理檢驗航空工廠之設計監督與工作分配航空機械器材與工業之調查研究航空彈械油類之整理保管準備機械人員之登記考核事項
二、關於航空器材之補充調查預算驗收登記保管新器材之研究調查航空器材護照之審核頒發事項

第九條 第三處（總務）掌理經理庶務事宜分設第七科第八科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現金之出納保管庫存之報告簿記之登記單據之審核預計算書之編造各附屬機關預計算書表之審核事項

二、關於庶務交際運輸及內務清潔及其他不屬於各處科之事項

第十條 人事科職掌關於空軍官佐及軍用文官之任免服役與空軍各項人員之調查獎懲考

績軍籍動員名簿之調製保管服制章紀之頒發贊考勤賞賚敘勳撫卹贍養等事項

第十一條 參事室設首席參事一人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參事室事務

第十二條 祕書室設主任祕書一人祕書二人通譯二人書記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祕書室事務

第十三條 航空署各處設處長一人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書記司書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各該處一切事務並為辦事便利起見分設副官若干人

第十四條 人事科文書科各設科長一人科員司書若干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各該科一切事務

第十五條 航空署為培育人材得設航空學校機械學校防空學校及教導隊

第十六條 航空署因公務之需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及各部隊站廠場庫所
第十七條 航空署爲便於訓練及動員起見得設置服務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航空署爲處理署務起見得由署長召集署務會議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九條 航空署編制及系統依附表所定
第二十條 航空署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七日

司法院院長溫宗堯呈請任命溫鳳年余焯球爲司法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司 法 院 院 長 溫 宗 堯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七十號 三十年十月四日

令
行政院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二八五號公函開：『查三十年十月二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六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爲據財政部呈，准交通部咨，擬定三十年度九月份經常費八萬四千八百元，編送支出概算書到部，查核尚無不合，檢附原概算書呈核一案，經提交第七十九次院會討論，決議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記錄在卷，除分函行政院轉飭財政交通兩部遵照外，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及概算書各一份，函請查照轉陳，令飭監察院轉令審計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行政院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暨財政部呈及概算書各一份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席 汪 兆 銘
監 察 院 院 長 梁 鴻 志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七十一號 三十年十月七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兼財政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長 夏奇默
交通部長 丁嵩
長 部長 邱海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274號公函內開：『查三十年九月二十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六十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為據實業部呈，擬定該部三十年度九月至十二月經常費四十萬元，編具支出概算書，早核一案，經提交本院第七十八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及實業部原呈及概算書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行政院及實業部呈暨概算書各一份

主
審實業部長 梁汪
監察院長 周奇
行政院長 梅夏
政部長 鴻奇
財部長 兆平
長 告海
長 長志
長 銘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七十一號 三十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三日行字第一二二一七號呈一件：為呈送本院第七十九次會議通過實業部特種商品運銷管理局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實 業 部 部 長 梅 思 平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七十二號 三十年十月七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十月三日呈一件：為轉報本會蘇北行營啓用關防日期，檢同印模，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七十三號 三十年十月七日

令立法院

本年十月四日立字第三〇五號呈一件：爲呈送本院立法委員三十年九月份請假彙報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立 法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七十四號 三十年十月七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十月四日會銓四（亨）字第297號呈一件：爲第一方面軍呈報，第四師第八團下士勤務沈誠謹積勞病故，遺族請郵一案，擬給與該故下士一次郵金陸拾元，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七十五號 三十年十月七日

令立法院

三十年十月六日立字第三一三號呈一件：爲另行指定本院事務科科長劉登瀛，編製科科長謝舶善，負責辦理會計統計事務，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立 法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七十六號

三十年十月七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十月四日會字第二九六號呈一件：爲呈送修正該會航空署組織條例暨系統表編制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七十七號

三十年十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六日呈一件：爲據教育部轉呈國立上海大學啓用關防官章日期，檢同印模章模，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席
教 育 部 部 長 汪兆銘
聖 聖

李 汪兆銘

附 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一、廣東杜文氏等因請求續租及終止租約退償租金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除駁回上訴人杜文氏其餘之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杜文氏之上訴駁回

關於杜文氏上訴部分之
訴訟費用由杜文氏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年九月三十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李徐氏等與林瑞驥因請求確認所有權等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高三分院張友慶與新盛公司因請求遷讓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陳繼綸與蘇煉慶因清租解約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年九月三十日

一、湘北潘益卿等因偽造文書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湘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陸和尙等因恐嚇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及沈資生共同恐嚇未遂部分均撤銷 沈資生無罪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 刷 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每期價目	期數	每冊一角	郵費
一 半	二十四元 每期 十二元	十四元四角 一年 七元二角 半年	本埠三角六分 外埠一角二分 本埠一角二分 外埠一角二分	半分 一分 半分 一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